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3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0230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2309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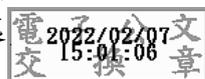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濟助」相關資料
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10012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
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2/07



1110000513